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1）8039 号

东电化电子元器件（珠海保税区）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0707929438Q

法定代表人：DR. WERNER GEORG LOHWASSER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 4 号

2021 年 9 月 6 日，我局收到《东电化电子元器件（珠海保税区）有限公司 CAP DC 厂房后工序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遗漏环境保护目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基本资料、《东电化电子元器件（珠海保税区）有限公司 CAP DC 厂房后工序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报告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的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范先生，联系电话 0756-6330468

联系地址：珠海保税区富林路 78 号星汉科技园 B 栋办公楼 6 楼 609